

# 最新小学数学作业设计意图演说稿 优化 小学数学作业设计的研究开题报告(优 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一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_\_\_\_\_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总工期为：共\_\_\_\_\_个日历天。

1、工程实际造价按甲方施工技术部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且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的单价计算。

2、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

3、单价：\_\_\_\_\_；工程量：\_\_\_\_\_；  
合同总价：\_\_\_\_\_。

1、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计量总额的70%。乙方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0%，甲方工程全部完成进入保修期后支付至95%，扣留的总造价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2、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3、工程竣工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4、本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5%。缺陷责任期为甲方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_\_\_\_\_年，工程保修期为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算起\_\_\_\_\_年。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的费用从工程保留金扣除。

1、凡甲方统一采购的特殊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购，一经发现自行采购将按所列单价的\_\_\_\_\_倍进行处罚，且自购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地使用。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其他工地，更严禁将材料出售。乙方超过计划使用材料设备\_\_\_\_\_%的部分，甲方按合同执行期间市场最高价的\_\_\_\_\_%对乙方加收资金占用费、采购保管费、补材料差价等费用。如乙方私自出售甲方供应材料，一经甲方发现将按合同执行期间两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2、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电费按\_\_\_\_\_元/度收取，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1、甲方在开工前5天内，向乙方提供一套复印的施工图纸。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和有关材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正式开工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审阅，施工中如有疑问及时向甲方专业工程师请示，由甲方专业工程师负责解释。

3、非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不能作为乙方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依据。

4、变更设计按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提供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

5、乙方因施工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自行绘制的施工用图纸，必须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1、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2、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3、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票据。

4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会同监理进行检查验收。

5、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1、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服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工程业主、监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3、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4、乙方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无证作业。

5、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6、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

7、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100%，优良率达到95%以上，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

2、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自行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只按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60%予以支付，剩余的40%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罚款，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

转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转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北京市房屋租赁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合法租赁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依法出租的位于市区郝杰小区单元房的公有住房(公有住房/非公有住房)已经(书面告知公有住房出租人/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中的转租协议/经出租人书面同意)，甲方将上述

租赁房屋的部分(全部/部分)即该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产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

2、对共有财产或合同部分使用范围和条件的要求;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状况应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2)和(3)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 本合同转租期满, 甲方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将该房屋返还给甲方时, 附件(2)和(3)作为验收依据。

1、乙方出租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 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在甲方未按租赁合同约定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按要求报有关部门批准前, 不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1、双方同意甲方应在\_\_\_\_\_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转租期限为\_\_个月。从\_\_\_\_\_到\_\_\_\_\_。甲方保证转租期限不超过\_\_\_\_\_(租赁合同/前次转租合同)的租赁期限。

2、转租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按期归还。乙方如需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承租该房屋, 应在转租期满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1、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元。该房屋租金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双方可协商调整租金。相关调整事宜由\_\_\_\_\_(甲方/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租金:\_\_\_\_\_。

转租期间, 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水、电、气、物业管理等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1、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时，应在申请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租赁合同约定进行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导致物业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如乙方拒绝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在检查和维护期间，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阻挠维修，后果由乙方负责。

4、转租期间，如出租人需要改建、扩建或装修房屋，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约定。

5、乙方如需装修房屋或增加附属设施设备，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租赁合同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照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未经甲方同意逾期退房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退房时，须经甲方验收，并结清各自费用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1、转租期间，租赁合同终止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如果乙方因本合同终止而遭受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月租金两倍的违约金。如果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消乙方的损失，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除外：

(一)依法提前收回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二)因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者拆除

房屋的。

(三)房屋损坏、丢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被告知房屋租赁前已设定抵押，现正在接受处罚。

2、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月租金两倍的违约金；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消一方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三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0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利民爆加油站建设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保利民爆集团新疆分公司巴里坤别斯库都克驻区

工程内容：乙方承担本工程项目如下内容的施工：

1、负责储油罐位开挖回填、站内场地平整和压实施工（施工

机械甲方自备)。

2、负责土建部分施工、包括：罐体条基和砌体工程、罐口检查井、加油岛和加油机、配电箱、监控基础与管孔砌筑等相关混凝土配套施工。

3、负责加油机（方钢管和0.4彩钢板结构）遮雨棚制作安装。

4、负责站区网格围栏（包括两门）的修整安装。

5、负责储油罐的定置和绑缚固定。

6、负责电源线和各电油管沟的挖填（施工机械甲方自备）

7、负责加油机与吸油管、量油管、卸油管、通气管和阻火器、电气等连接安装。吸油管和通气管和外网电源线由甲方提供。

二、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试运行与保工期。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1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试运行10天正常合格。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工程造价：陆万贰仟元，其中土建部分36000元；安装部分26000元。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试运行期正常合格并开具相应额度的建筑工程发票交甲方后付清工程款。

六、质量保证

工程竣工验收过程应详实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通过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质保方式与此前与乙方签订的《轻钢结构库房建造工程合同》的质保安排进行等同形式捆绑。

## 九、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而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四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

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总包合同

####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

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6、指令和决定

###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

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

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三、工期

####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

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分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六、工程变更

###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 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 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 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

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

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

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年 月 日。

####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年 月 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年 月 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 月 日。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三、工期

####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 扣回时间和比： 。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份。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为：

担保方式为：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

担保方式为：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7、合同份数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份，其中，承包人 份，分包人 份。

38、补充条款：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五**

承包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分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按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_\_\_\_\_工程的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交由乙方完成，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建设工程概况

1、总体工程名称：

2、分包工程名称：

3、工程地点：

4、分包工程范围：

5、承包形式：

6、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总工期为\_\_\_\_\_日。

7、?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规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2）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第二条、本合同条款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
- (2) 对乙方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3) 督促乙方确保主合同责任的全面履行；
- (4) 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责任制，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 (5) 制定施工进度总计划，并负责安排乙方实施；
- (6)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图套，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10)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工程的进度进行检查落实，有权对进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 (11) 甲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要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
- (12)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_\_\_\_\_。发包人已经办理的\_\_\_\_\_视为承包人办理的\_\_\_\_\_。

#### 2、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

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提交每月的施工计划，有阶段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期计划以及相关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 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8) 乙方必须为进入本工地的所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等各类\_\_\_\_，其费用自理。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按相关规定办理。

(9) 乙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要更换代表，不得擅自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

(10)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_\_\_\_，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_\_\_\_，支付\_\_\_\_费用。

#### 第四条、承包价款的确定、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价款按下列两种方式确定：(?)

(1)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本合同及本工程所形成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由甲方代扣代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款项、材料、设备、工程备料款的依据，除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2) 本工程为非招标工程，在全部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合同价款(暂估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元；本合同及本工程所形成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由甲方代扣代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款项、材料、设备、工程备料款的依据，但\_\_\_\_\_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 2、价格调整的因素

(1)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_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或建设单位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 第五条、工程质量与检查验收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自行进行材料代换。

3、工程质量按建设单位方规定要求合格率100%

4、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应无偿返修至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因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损失，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6、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迟误致使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提前施工，而造成乙方施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经济责任。

## 第六条、材料、机械设备供应与管理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现场材料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日用日清，保持现场的整洁。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材料应即时退库，丢失剩余材料按丢失材料原值从承包者承包款中扣除。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废材料应即时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堆放，丢失使用剩余的废材料按原值从承包者承包款中扣除。
- 5、乙方领用材料必须与使用材料、剩余材料及废材料相符，出现材料不符情况，按材料丢失处理。

## 第七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本协议工程应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发布的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实施施工作业场地的维护和清洁工作。
- 4、乙方所有特殊工种工人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非本专业工作。

## 第八条、工期延误

- 1、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_\_\_\_\_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2、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等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因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等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窝工，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建设单位索赔，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4、一周内非甲、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_\_\_\_\_小时。

## 第九条、保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 第十条、工程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程项目或劳务作业转包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 第十一条、合同的担保

1、\_\_\_\_\_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包括违约金、罚款）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或无效，\_\_\_\_\_仍应依担保约定继续承担担保或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2、保证人\_\_\_\_\_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乙方因本合同及乙方承包的每一个工程项下的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税款；拖欠的人工工资；拖欠的材料 / 设备款；拖欠的施工机械 / 模板、钢管租赁费；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金；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金；工伤赔偿金等）、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款项、违约责任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_\_\_\_\_费、\_\_\_\_\_、鉴定费、差旅费等）。

3、\_\_\_\_\_保证期间自签订本合同起至乙方承包的工程全部竣工、保修金收清后满两年时止（质量安全终身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没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监理下发整改通知达三次的；

（2）延期十天没有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达施工进度计划同期期限\_\_\_\_\_%的；

(4) 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2、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达应拨付工程款数额\_\_\_\_\_ %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_\_\_\_\_日内清场，每逾期一天，乙方自愿按总工程价款的\_\_\_\_\_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则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可以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或者和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因本工程需要，以甲方名义对外提起诉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相关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_\_\_\_\_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住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住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